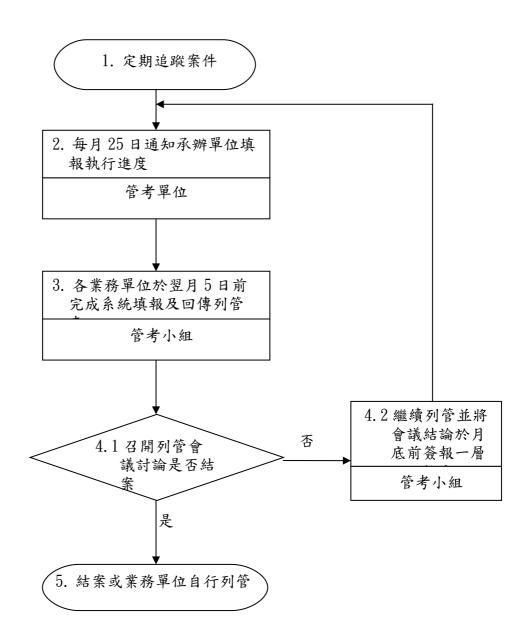
## 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							
項目編號	FA02						
項目名稱	定期追蹤列管案執行進度作業						
承辦單位	管考單位						
作業程序	一、列管案範圍:						
說明	(一)各處(局)依據市長政見研提之中程計畫子計畫,以及市						
	長另指示列管之重大事項,						
	(二)本府預算金額20萬元以上規劃設計案。						
	(三)本府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工程案。						
	(四)經由本府主計處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						
	基本設施補助計畫。						
	二、列管案檢討會程序:						
	(一)由管考單位於每月25日通知承辦單位填報執行進度,承辦						
	單位並應於翌月5日前完成系統填報及回傳列管表。						
	(二)管考單位原則於每月第3週個別邀請相關處(局)召開檢討						
	會議,各處(局)並由副主管或熟悉案情科長出席。						
	(三)列管案如有進度嚴重落後(連續兩個月無更新執行進度,						
	或工程案落後10%以上),或需跨局處協調等特殊情形,						
	將另行召開由秘書長主持之列管會議。						
	三、列管案檢討會議討論結果,管考單位於每月底前簽報一層核定						
	並函轉相關處(局)知照。						
控制重點	一、各處(局)填報系統及列管表資料之正確性及詳實度。						
	二、預定進度之合理性,與實際進度是否符合,執行有困難案件是						
	否確實反映。						
	三、由市長室秘書1人及行政處副處長列席指導,財主單位派員列						
	席,強化檢討效益。						
法令依據	一、104年12月5日府行管字第1040186339號函。						
	二、新竹市政府公共工程及基本設施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。						
	三、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。						
使用表單	一、中程計畫、其他指示事項及20萬元以上規劃設計案列管表。						
	二、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工程案彙整表。						
	三、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彙整表。						

## 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流程圖 定期追蹤列管案執行進度作業



## ○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:管考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:定期追蹤列管案執行進度作業

評估期間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	討	改善措施			
	落實	部分	未落	不適	其他	
		落實	實	用		
一、每月執行情形是否確實填列。						
二、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是否符合。						
三、進度落後案件是否已研提改善措施。						
四、執行過程遇有困難是否確實反映。						
填表人: 單位主管:						

## 註:

- 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「部分落實」「未落實」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; 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;「其他」 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,致無法評估者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「未落實」 或「不適用」情形,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